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1、同意聘任沈广仟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毅兴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王毅兴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经审查，牛巨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牛巨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同意聘任牛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路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认为杨路萍女士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同意聘任杨路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宇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瑞琪、黄振中、李俊峰

2015年7月14日